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绿地玫瑰城1#地块建设项目（101、104、106#）				
建设单位名称	南昌绿地申荣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昌市艾溪湖北路以北，艾溪湖西路（原吴公庙路）以西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商业楼				
设计生产能力	1栋3F、2栋2F商业楼				
实际生产能力	1栋3F、2栋2F商业楼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		
竣工时间	2018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1月2日至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明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施工施工单位	广东明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760万元	环保投资	38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并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1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年01月01实施）；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
- (13)《南昌绿地申荣置业有限公司绿地玫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年10月）；
- (14)《关于南昌绿地申荣置业有限公司绿地玫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审批[2015]252号，2015年12月29日）；
- (15)南昌绿地申荣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垃圾清运协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接管证明等。

仅用于“绿地玫瑰城1#地块建设项目（101、104、10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1、废水。项目产生的商业规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₃-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动植物油等其他污染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赣江南支。</p> <p>2、噪声。运营期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项 目	标 准	类 别	排 放 标 准				
		废 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4中 三级标 准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 N	*动植 物油
	噪 声	设 备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注：废水浓度单位为mg/L；*NH ₃ -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动植物油等其他污染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废气浓度单位为mg/m ³ ；噪声单位为dB(A)。									

仅用于“绿地玫瑰城1#地块建设项目（101、104、10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昌绿地申荣置业有限公司投资210239.59万元，在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绿地玫瑰城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南昌市艾溪湖北路以北，艾溪湖西路（原吴公庙路）以西地块，该地块中心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8'44.38"，北纬28°43'09.33"。总用地面积为186523m²，总建筑面积为625174.77m²，主要由4个地块组成，其中：

1#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3层商业建筑、2栋2层商业建筑、1栋5层酒店建筑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2#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4栋多层商业楼、2栋11层高层商办楼、1栋45层超高层商办综合楼及物业用房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3#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5栋33层高层住宅、1栋32层高层住宅、4栋8层多层住宅、2栋6层多层住宅、9栋5层多层住宅、1栋3层低层幼儿园及商业用房、物业用房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4#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6栋30层高层住宅、1栋27层高层住宅及商业用房、物业用房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该项目于2015年12月29日取得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昌绿地申荣置业有限公司绿地玫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审批[2015]252号）。

由于该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建设单位结合施工计划，对项目采取分期验收。其中，2#地块201#-204#、207#楼及东区地下室已于2017年9月22日取得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昌绿地申荣置业有限公司绿地玫瑰城建设项目（2#地块201#-204#、207#楼及东区地下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洪环评[2017]124号）；3#、4#地块已于2017年9月27日取得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昌绿地申荣置业有限公司绿地玫瑰城建设项目（3#、4#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洪环评[2017]145号）验收批复文件。1#地块中103#楼5层酒店（铂骊酒店楼）、地下停车场及设备房已于2018年9月12日取得“绿地玫瑰城建设项目1#地块（绿地铂骊酒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1#地块101、104、106#楼。本次验收项目占地面积为28525.4m²，总建筑面积为1136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3F、2栋2F的商业建筑楼。该项目实际总投资7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占总投资的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南昌绿地申荣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绿地玫瑰城1#地块建设项目（101、104、10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主要为项目主体建筑、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境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设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2019年10月20日，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编于2019年10月28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至11月3日进行现场监测，2019年11月13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结合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绿地玫瑰城1#地块建设项目（101、104、10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2-1 绿地玫瑰城建设项目各地块工程组成及分期验收情况一览表

工程性质		建设内容	实际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1#地块	103#楼	5F；铂骊酒店楼；住宿和餐饮，共146间客房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01#楼	3F；商业楼	本次验收内容
		104#楼、106#楼	2F；商业楼	
	2#地块	201#楼、202#楼、205#楼、207#楼	3F；商业楼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03#楼、204#楼	11F；商办	
		206#楼	45F；商办综合楼	
	3#地块	301#楼~305#楼	301#楼~305#楼为33F住宅楼，306#楼为32F住宅楼；其中304#、305#和306#楼布置有2F商业裙楼；308#-311#楼为8F住宅楼；312#-313#楼为6F住宅楼；314#-322#楼为5F住宅楼；307#楼为3F幼儿园	
		306#楼		
		308#楼~311#楼		
		312#楼、313#楼		
	4#地块	314#楼~322#楼		
		307#楼		
	4#地块	401#楼~406#楼	401#楼~406#楼为30F住宅楼，其中403#楼布置有2F商业裙楼，405#楼布置有1F商业裙楼；	
407#楼		407#楼为27F住宅及商业		

表2-2 本次验收主要建设内容和实际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地块	103#楼（铂骊酒店楼），酒店建筑5F，共50间客房	103#楼，5F，酒店建筑，共146间客房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01#楼，3F商业建筑	101#楼，3F商业建筑	--
		104#、106#楼，2F商业建筑	104#、106#楼，2F商业建筑	--
给水工程		市政给水	市政给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环保工程	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商业规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混合一并经化粪池处理，然后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赣江南支	雨污分流，商业规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混合一并经化粪池处理，然后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赣江南支	--
	废气	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本项目未设置商业烟道，则引进项目开业前由承租方（或经营者）另外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噪声	选用低噪声性的设备，对水泵、风机、备用发电机、冷却塔等设备采取减震、隔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设施产生的设备噪声不影响周围环境敏感点	设备采取减震、隔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设施产生的设备噪声不影响周围环境敏感点	--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处理	--

表2-3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环评指标	本次验收实际指标	变更量	单位
总用地面积	33425	28525.4	--	m ²
总建筑面积	33836	11364	--	m ²
商业建筑面积	9274	11364	+2090	m ²

表2-4 项目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环评阶段（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建设期		
	施工扬尘	10	2
	施工废水	20	3
	水土流失	20	2
2	运营期		
	固体废物	15	3

		噪声（隔声窗+减振措施）	190	8
		废气	50	0
		废水	35	5
3	绿化		100	15
合计			440	38

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餐饮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验收监测期间，用水量约290t/月，则年用水量3480t/a，排水量按80%计，则年排水量约2784t/a。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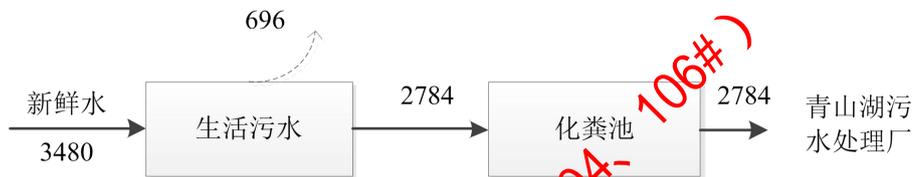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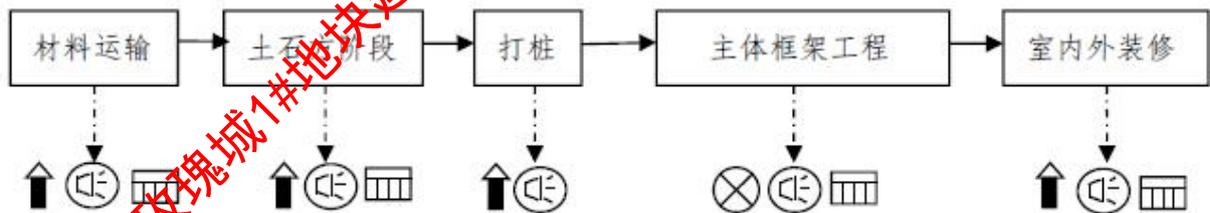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2-2。



图例：废水 ⊗ 废气 ↑ 固体废物 ▤ 噪声 ⊞

图2-2 施工期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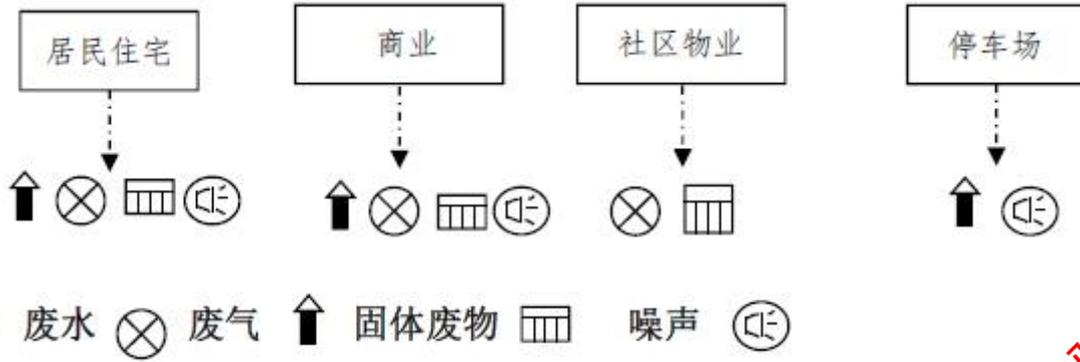


图2-3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施工期	废气	施工过程	扬尘、施工机械尾气、装修油漆废气	连续
	废水	施工过程	CODcr、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连续
	噪声	施工机械	机械噪声	连续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	施工余土、建筑垃圾	间断
营运期	废气	停车场	汽车尾气（CO、NO _x 和碳氢化合物（HC））	有组织、无组织
		商业	餐饮油烟	有组织
	废水	生活、商业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断
	噪声	风机、水泵等	机械噪声	间断
	固体废物	商业	生活垃圾、商业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表2-6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界定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	无变化
规模	本次验收项目建筑面积 9274m ²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筑面积为 11364m ²	根据建设实际情况调整规划	影响不大
地点	南昌市艾溪湖北路以北，吴公庙路以西地块	南昌市艾溪湖北路以北，艾溪湖西路（原吴公庙路）以西地块	因道路规划原因	无变化
生产工艺	本次验收范围内无柴油发电机	本次验收范围内无柴油发电机	无	无变化
环保措施	商业规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混合一并经化粪池处理，然后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赣江南支	商业规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混合一并经化粪池处理，然后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赣江南支	无	无变化

绿地玫瑰城 1#地块建设项目（101、104、10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	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本次验收过程中仅 101#已入驻企业办公，但未设置食堂，104#、106#为空置状态，无商业、企业入驻，无油烟产生，由于项目未预留暗烟道，则引进项目开业前由承租方（或经营者）另外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未设置商业烟道，则引进项目开业前由承租方（或经营者）另外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影响不大
噪声	采取减震、隔振、消声、隔声措施	采取减震、隔振、消声、隔声措施	无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处理		无变化

本次验收范围为1#地块（101#、104#和106#楼）。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仅为建筑面积发生了规划调整，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变化，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仅用于“绿地玫瑰城1#地块建设项目（101、104、10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的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本次验收项目地块废水主要为商业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商业规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混合一并经化粪池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氨氮、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等。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₃-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动植物油等其他污染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赣江南支。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 3-1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规模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商业餐饮废水	生活用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等	隔油池+化粪池	1个隔油池+1个化粪池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本次验收项目共设置 1 个隔油池和 1 个化粪池，用于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分别在 104#商业楼西面、106#商业楼北面，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共有 1 个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内，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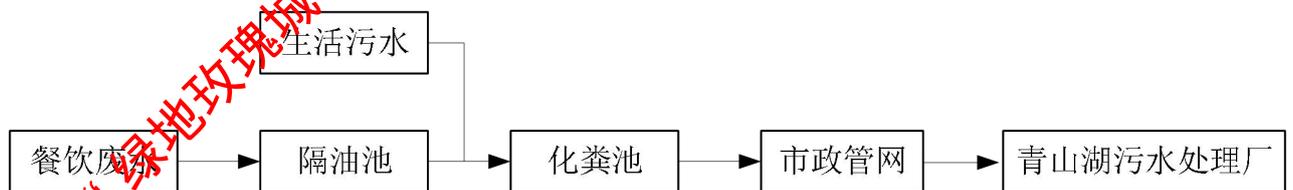


图3-1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化粪池



隔油池



污水井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本次验收过程中仅101#已入驻企业办公，但未设置食堂，104#、106#为空置状态，无商业、企业入驻，无油烟产生，由于项目未预留暗烟道，则引进项目开业前由承租方（或经营者）另外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动车辆进出的交通噪声。采用隔音、吸音建筑材料。项目周边加强绿化，减少噪声污染源。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餐饮垃圾和生活垃圾，项目在各商业楼前均设置垃圾箱，垃圾箱内的垃圾运至地上垃圾收集点，最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种类	存放位置	处置情况	清运方式
商业、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点	环卫部门清理	日产日清

5、其他环保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暂存间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排污口规范化环保标识：



噪声排放源环保标识



废水排放口环保标识

（3）绿化工程

场区在道路旁，种植乔木及低矮、密集的灌木。在道路与建筑物之间的空地上，绿化以草皮为主，形成绿化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仅用于“绿地玫瑰城1#地块建设项目（101、104、10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为配套高新区的整体规划，南昌绿地申荣置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10239.59 万元建设“绿地玫瑰城”项目，该项目用地面积 186523m²，总建筑面积为 625174.77m²，主要由 4 个地块组成，该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促进当地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同时还可以在改善居民的住房条件，提供就业机会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中 SO₂、PM₁₀、NO₂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中赣江南支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除 2#地块南侧厂界夜间略有超标外(超标原因为周边建筑工地施工噪声所致)，其他地块厂界声环境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和 4a 类区要求。

三、产业政策分析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版)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四、选址可行性

1、用地性质与开发区规划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南昌市艾溪湖北路以北，吴公庙路以西地块，根据项目建设用地土地证可知，项目 1#地块和 2#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3#地块和 4#地块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详见附件），符合用地性质。

2、选址所在地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经环评报告后面的详细分析分析(详见 P48~P50 周边企业影响分析章节)，周边企业对本项目影响不大。

3、环境影响程度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可知，当地环境背景良好。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

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实施后，其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改变所在地及其周围居民区的环境功能，其对周围环境无明显的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制约因素较少，符合相关保护条例和规范要求，用地性质符合相关规划，外环境良好，项目污染物在经过预防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五、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根据施工期水污染分析可知，施工用水主要用于工程和用水生活用水。工程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外排，不随意排放，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施工场地扬尘

主要从加强施工管理着手，提做好材料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防散失、防泄漏措施。合理布局，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内堆放或加盖篷布。定期清扫施工场地的洒路物，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物料运输不堆尖、不满出车厢，中速平稳行驶，防止沿途散失和尘土飞扬。在工地口设立轮胎清洗处，并加强工地出去车辆进行轮胎清洗，避免交通扬尘。建筑垃圾、弃土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以免带来扬尘等二次污染。采取以上措施后，考虑施工的短期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针对施工期噪声特点，本评价建议：

- (1)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从源头降低噪声强度；
- (2)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对噪声的降低有良好作用；
- (3)在施工现场，采用柔性吸声屏替代目前通用的尼龙质地的围幕，既可抵挡建筑噪声，又可拦住杂物等；
- (4)禁止夜间（20时至凌晨8时）和午间（12时至14时）进行产生高噪声的作业，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采用以上措施后可最大幅度降低噪声污染，满足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及建筑余土。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填埋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余土外运至指定的地点，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商业规划餐饮废水和幼儿园食堂废水)，商业规划餐饮废水、酒店餐饮废水和幼儿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混合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赣江南支，对受纳水体的影响不明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居民厨房油烟、规划餐饮油烟、幼儿园食堂油烟和备用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地面停车场位是开放区域，污染物扩散较快，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投入使用后，物业管理部门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明显限速禁鸣标志，保持小区内交通秩序畅通，并加强对送排风机的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地下车库排风换气系统的正常运行，换风频率设置为 6 次/h，可保证地下车库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Z1-2010 和 TJ36-79 标准要求；地下停车场排气百叶窗下沿高度应至少距地面 2.5m，高于人群呼吸带。

建设单位在楼房内预先设计了统一排烟暗道，项目厨房油烟经收集后由楼顶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幼儿园食堂油烟经处理后由幼儿园楼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商业均分布有餐饮项目，经营方式以外包承租的方式为主。目前，建设单位尚未开始引入商家。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预留商业烟道以便油烟统一排出，该设计油烟排放口在距离上、高度上均需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和《南昌市饮食业项目环评审批细则》（洪环发[2012]119 号）要求。此外，建设单位引进的餐饮项目亦须合理规划，另做环评，以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油烟净化、隔层等）。

酒店餐饮油烟经处理后由楼顶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发电机燃油尾气通过设置于绿化带中的独立排烟井（排放口避开周边敏感点，排放高度 > 2.5m）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水泵、排风机等选用低噪声产品，提高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如减震器、橡胶隔振垫等），设置防振沟，并增加惰性块（钢筋混凝土基础）的重量以增加其稳定性，从而有效地降低振动强度；在泵的进出口接管可作挠性连接或弹性连接。

通过以上综合措施治理后，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4、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可维护良好的内部环境和城市环境卫生。

5、地下水

由于废水渗透量很小，且项目周边居民区饮用水源均为市政自来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项目在进行废水预处理的过程中要加强废水处理池、排污管道的防渗处理，同时需对各用水环节严格把关，防止跑冒滴漏。

七、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只要切实有效的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管理，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就地建设可行。

八、需要说明的问题

1、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项目已取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核准批复（洪高新管字[2014]420 号、洪高新管字[2013]601 号、洪高新管字[2013]353 号、洪高新管字[2013]351 号），用地取得“洪土国用（登高 2013）第 D062 号、洪土国用（登高 2013）第 D063 号、洪土国用（登高 2013）第 D064 号、洪土国用（登高 2013）第 D065 号”土地证。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审批手续。

项目已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补办环评手续性质，项目位于艾溪湖北路、吴公庙路以西，总占地面积 1865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25174.77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 141200.29 平方米）。项目由 4 个地块组成，1#地块占地面积 334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836 平方米，主

要建设1栋3层及2栋2层商业楼、1栋5层酒店、1层地下停车场及设备房等。

2#地块占地面积498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1016平方米，主要建设4栋3层商业楼、2栋11层商办楼、1栋45层商办综合楼及2层地下停车场及设备房等。

3#地块占地面积6993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7086.09平方米，主要建设21栋住宅楼（5栋33层、1栋32层、4栋8层、2栋6层、9栋5层，其中304#楼布置有2层商业裙楼）、1栋3层幼儿园、物管用房、社区用房、1层地下停车场及设备房等。

4#地块占地面积333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236.68平方米，主要建设7栋住宅楼（6栋30层、1栋27层）、1层地下停车场及设备房等。

项目总投资210239.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5万元，约占项目投资的0.24%。

主要设备：生活水泵、风机、备用柴油发电机等。

二、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一）环境风险防范

1、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方面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2、鉴于备用发电及燃料柴油味可燃液体，为此，你公司应加强柴油储存、使用的管理，备用发电机周围应设置围堰并加强对危险品（柴油）储罐的安全管理二和设备、管网的日常检查，并控制柴油最大储量，做到即运即用，降低风险，同事建立防火管理和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并配备事故处理设备与人员，防治火灾和污染事故发生。

3、在高层风影响较大的区域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风速；设置标识，提醒过往行人注意安全，防止人员伤害等。

（二）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的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酒店餐饮污水应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

1、住宅楼应设置暗烟道，居民厨房油烟统一收集后经暗烟道至楼顶排放。

2、地下停车场排气口的高度应严格按照设计，高于地面2.5米以上，地下车库的换风频率不应低于6次/时，以减少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项目设有3台备用柴油发电机（设置于2#、3#、4#地下层，分别为1000KW、600KW、440KW），其选用应参照《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规定的要求，燃油烟气收集后经单独烟道排放，排气口应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并高于地面 2.5 米以上。

4) 幼儿园食堂及酒店厨房所在楼内应设置专用烟道，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I554-2010）相关要求，合理设置餐饮油烟排放口，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油烟排口应避开周边环境敏感点。

5) 垃圾站应合理安排垃圾收集和运出时间，按照当天收集，当天运出的要求，做到及时清运，并加强周边绿化；垃圾站与相邻建筑间隔、绿化隔离带宽度应参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06）要求，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噪声污染防治

1、项目应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对水泵、风机、备用发电机、冷却塔等设备采取减震、隔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设施产生的设备噪声不影响周边环境敏感点。

2、从节能和环保考虑，建筑物外窗玻璃应采用通风隔声窗，并加强临道路侧绿化，降低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幼儿园食堂及酒店产生的餐饮泔水、废油脂由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回收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同意负责清运处理。

（六）施工期环境保护

1、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采取平整、压实、设置沉砂池和拦土墙等工程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2、施工建设期应实施围挡作业，采取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废物、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3、施工期间应尽量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在紧邻敏感点的施工场地出设置移动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开工前 15 日就施工期间环境噪声排放向我局进行申报登记，同时申请办理《建筑施工噪声临时排放许可证》，禁止在夜间 20:00 至次日 8:00 及午间 12:00 至 14:00 期间施工，如确连续作业则应当作业前另行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连续作业。

（七）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并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场外设置废水采样口。

三、项目运行的排放标准

（一）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COD_{Cr}、BOD₅、SS、TP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动植物油等其他污染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标准要求；幼儿园食堂及酒店厨房外排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三）**噪声**。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制的规定；营运期临艾溪湖北路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长江流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场界执行 2 类标准。

四、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逾期不能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你公司则应在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延期办理环保验收申请。同时项目交付使用前应公示相关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

五、其他环保要求

（1）商业用房用途。3#、4#地块商业用房不得引进餐饮、KTV、机修等有较大污染的经营项目，1#、2#地块商业用房若引进餐饮，餐饮项目应集中设置，并预先建设餐饮油烟专用烟道，餐饮项目须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等相关要求，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餐饮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应小于 9 米，其厨房与其上下相邻的环境敏感目标之间应有不小于 3 米的隔层。

商业用房引进的项目开业前应由承租方（或经营者）另行申请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2）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3）日常环保监管。为进一步减少恶臭污染物对项目的影响，高新区管委会应尽早完成对项目北侧及东侧明渠的覆盖工作。请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环保部门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3、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建成、措施落实与环评报告表要求及批复对照情况检查。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项目各产污点进行治理，基本完成该项目环保设备的建设工作，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4-1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商业规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混合一并经化粪池处理，然后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赣江南支	项目的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酒店餐饮污水应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商业规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混合一并经化粪池处理，然后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范围仅为1#地块101#、104#、106#商业建筑楼）
废气	居民油烟	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油烟排口应避开周边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本次验收过程中仅101#已入驻企业办公，但未设置食堂，104#、106#为空置状态，无商业、企业入驻，无油烟产生，由于项目未预留暗烟道，则引进项目开业前由承租方（或经营者）另外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固废	餐饮、居民生活	幼儿园食堂及酒店产生的餐饮泔水、废油脂由有资质的单位清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处理	幼儿园食堂及酒店产生的餐饮泔水、废油脂由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回收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同意负责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交通噪声	选用低噪声性的设备，对水泵、风机、备用发电机、冷却塔等设备采取减震、隔振、消声、隔音措施，确保设施产生的设备噪声不影响周围环境敏感点	1、项目应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对水泵、风机、备用发电机、冷却塔等设备采取减震、隔振、消声、隔音措施，确保设施产生的设备噪声不影响周围环境敏感点。 2、从节能和环保考虑，建筑物外窗玻璃应采用通风隔声窗，并加强临道路侧绿化，降低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	本次验收范围无柴油发电机，因此本次验收并主要采取加强临道路侧绿化，降低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

仅用于“绿地玫瑰城1#地块建设项目（101、104、10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绿地玫瑰城1#地块建设项目（101、104、10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排污口规范化</p>	<p>/</p>	<p>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并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p>	<p>已按照国家环保部的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设置了各类的排污口标识。</p>
<p>环境风险防范</p>	<p>/</p>	<p>1、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方面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2、鉴于备用发电及燃料柴油味可燃液体，为此，你公司应加强柴油储存、使用的管理，备用发电机周围应设置围堰并加强对危险品（柴油）储罐的安全管理二和设备、管网的日常检查，并控制柴油最大储量，做到即运即用，降低风险，同时建立防火管理和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并配备事故处理设备与人员，防治火灾和污染事故发生。 3、在高楼风影响较大的区域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风速；设置标识，提醒过往行人注意安全，防止人员伤害等。</p>	<p>本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方面事项，已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本次验收无柴油发电机及储油罐，仅为3栋2F、3F是商业建筑楼</p>
<p>其他环保要求</p>	<p>/</p>	<p>1) 商业用房用途。3#、4#地块商业用房不得引进餐饮、KTV、机修等有较大污染的经营项目，1#、2#地块商业用房若引进餐饮，餐饮项目应集中设置，并预先建设餐饮油烟专用烟道，餐饮项目须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等相关要求，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米，餐饮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应小于9米，其厨房与其上下相邻的环境敏感目标之间应有不小于3米的隔层。 商业用房引进的项目开业前应由承租方（或经营者）另行申请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2)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p>	<p>商业部分未预留暗烟道，商业用房引进的项目开业前由承租方（或经营者）另行申请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p>

仅用于“绿地玫瑰城1#地块建设项目（101、104、10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绿地玫瑰城1#地块建设项目（101、104、10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p> <p>（3）日常环保监管。为进一步减少恶臭污染物对项目的影 响，高新区管委会应尽早完成对项目北侧及东侧明渠的覆盖工作。请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环保部门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p>	
--	--	---	--

仅用于“绿地玫瑰城1#地块建设项目（101、104、10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表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pH计 /FE28-Standard/YQ0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COD快速消解仪 /5B-3F/YQ144	3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II/YQ144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悦 /YQ148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百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YQ037	0.06 mg/L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YQ090	/

2、人员能力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均能达到验收监测报告所需能力要求，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噪声：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编号为AWA6228+声级计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dB (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dB (A)	指标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11月2日	93.8	93.9	94.0	合格
		11月3日	93.8	93.9	94.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房产类项目验收监测时模拟开启声源以满足噪声监测要求。

验收检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cr、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等。

本次验收项目范围共设置1个隔油池+1个化粪池,用于商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分别在101#商业楼西面、106#商业楼西面,污水经1个隔油池、1个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共有1个污水排放口。

此次验收仅针对1#地块101#、104#、106#商业楼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仅101#已入驻企业办公,104#、106#为空置状态,无商业、企业入驻。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置了隔油池、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赣江南支。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本次验收过程中仅101#已入驻企业办公,但未设置食堂,104#、106#为空置状态,无商业、企业入驻,故无油烟产生,所以无废气产生,餐饮油烟未进行监测,建议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进行餐饮油烟的跟踪监测。由于项目未预留暗烟道,则引进项目开业前由承租方(或经营者)另外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动车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各设1个噪声监测点,共计4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6-1。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边界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昼、夜各 1 次)
N2	项目南边界 1m 处		

N3	项目西边界 1m 处		
N4	项目北边界 1m 处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6-1。



图6-1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仅用于“绿地玫瑰城1#地块建设项目（101、104、10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与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总排口	11月02日	第一次	7.56	68.5	20.7	19	41.8	0.51
		第二次	7.44	67.5	19.1	17	41.7	0.55
		第三次	7.49	69.2	21.2	16	42.5	0.56
		第四次	7.34	68.6	20.8	17	42.2	0.56
		范围/平均值	7.34~7.56	68.5	20.5	17.3	42.0	0.80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1月03日	第一次	7.48	65.4	18.6	18	41.1	0.53
		第二次	7.54	68.7	20.9	16	42.1	0.55
		第三次	7.41	67.5	22.0	18	42.7	0.53
		第四次	7.49	69.1	18.3	15	42.2	0.54
		范围/平均值	7.41~7.54	67.7	20.0	16.8	42.0	0.54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7-1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COD_{Cr}、BOD₅、SS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₃-N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类标准，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本次验收过程中仅101#已入驻企业办公，但未设置食堂，104#、106#为空置状态，无商业、企业入驻，故无油烟产生，所以无废气产生，餐饮油烟未进行监测，建议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进行餐饮油烟的跟踪监测。由于项目未预留暗烟道，则引进项目开业前由承租方（或经营者）另外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11月2日	11月3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等效连续 A声级	N1厂界东外1m	昼间	57.1	57.1	60	达标
		夜间	48.6	47.1	50	达标
	N2厂界南外1m	昼间	64.6	61.1	70	达标
		夜间	52.6	51.7	55	达标
	N3厂界西外1m	昼间	58.6	56.7	60	达标
		夜间	49.0	48.1	50	达标
	N4厂界北外1m	昼间	58.2	56.1	60	达标
		夜间	51.7	48.3	50	达标

天气情况：11月2日天气：晴，风速：2.8m/s；11月3日天气：晴，风速：3.0m/s。

从表7-1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西、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商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为餐饮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区域内实行了雨污分流，共设置了1个隔油池+1个化粪池，商业规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混合一并经化粪池处理，然后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总量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验收监测期间，用水量约290t/月，排水量按80%计，则年排水量约2784t/a。

表7-3 总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环评控制总量	计算结果（本次验收范围）	评价
CODcr	55.9	0.167	合格
NH ₃ -N	7.5	0.022	合格

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总量控制量核算过程如下：

$$\text{CODcr: } 2784 \times 60 \times 10^{-6} = 0.167 \text{t/a}$$

$$\text{NH}_3\text{-N: } 2784 \times 8 \times 10^{-6} = 0.022 \text{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于2015年10月委托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绿地玫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2月29日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对《绿地玫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即《关于南昌绿地申荣置业有限公司绿地玫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审批[2015]252号，2015年12月29日）；2019年10月17日南昌绿地申荣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1#地块101#、104#、106#楼商业建筑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及“三同时”制度。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餐饮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区域内实行了雨污分流，共设置了1个隔油池+1个化粪池，商业规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混合一并经化粪池处理，然后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COD_{Cr}、BOD₅、SS、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₃-N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本次验收过程中仅101#已入驻企业办公，但未设置食堂，104#、106#为空管状态，无商业、企业入驻，故无油烟产生，所以无废气产生，餐饮油烟未进行监测，建议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进行餐饮油烟的跟踪监测。

（三）噪声

项目东、西、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商业垃圾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处理。

（五）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结果，本次验收期间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分别为 0.167t/a，0.022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六）其他

本项目不需申请排污许可。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开发建设带动当地的经济建设，促进邻近片区的开发和发展，具有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

4、要求和建议

（1）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按环保统一要求规范排污口标识标牌，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2）建议物业公司加强绿化管理工作，有利于环境的优美，防止水土流失，并起到降噪吸尘的作用。

仅用于“绿地玫瑰城1#地块建设项目（101、104、10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昌绿地申荣置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绿地玫瑰城1#地块建设项目（101、104、106#）				项目代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栋3F、2栋2F商业楼				实际生产能力	1栋3F、2栋2F商业楼	环评单位	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洪环审批[2015]25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明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明崑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7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南昌绿地申荣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06063473745W		验收时间	2019年1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2784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68.1	500	0.189	--	0.167	--	--	--	--	--	--
	氨氮	--	42.0	45	0.022	--	0.022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仅用于“绿地玫瑰城1#地块建设项目（101、104、10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